

附件 1

资源环境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和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学术期刊的评价和管理工作，以及学术期刊对学术创新的导向作用，结合学院科学研究、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的发展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的制定本着分类分级、导向作用及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条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制定在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及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期刊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期刊的指导性、权威性和影响力，制定出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A、B 刊。

第三条 A、B 两个层次期刊由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定位及发展需求选定。其中，A 层次期刊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期刊，B 层次期刊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期刊。

第四条 A、B 层次期刊目录制定程序：

(1) 学院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建设目标定位和发展需求，广泛征求本学科领域科教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目录；

(2) 报学校审核，学校对学院建议目录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学院依据反馈意见对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进行修改调整；

(4)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修改调整过的目录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5)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相关职能处室备案后学院印发执行。

第五条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重点突出在学术活动中发挥引导作用，在应用中注重论文的创新性与贡献度，不得简单“以刊评文”或“以刊定文”。

第六条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1) 对于社会知名学术机构或期刊收录数据库发布预警的期刊或导向不正确期刊，每年度发布预警并及时调整；

(2) 按照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制定原则，当年新增且符合学院学科发展的高水平期刊纳入相应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3)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对期刊目录进行调整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资源环境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资环〔2021〕16号文件废止。本办法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